

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9 号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欣农”）于 1 月 11 日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指定方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区金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 9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0%）转让给湾区金农。本次转让完成后，湾区金农持有公司 24.70% 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我部对前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

1、根据《提示性公告》，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现有业务（不含将来可能并购的业务）在 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 亿元。公司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94.44 万元、5,700.17 万元，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2,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请说明上述业绩承诺安排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请律师对本次业绩承诺安排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2、根据《提示性公告》，本次转让完成后，湾区金农持有公司24.70%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请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董事会席位安排等，以及受让方湾区金农出资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理由。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提示性公告》，受让方湾区金农为有限合伙企业，请结合湾区金农合伙协议，说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等情况，湾区金农收购上市公司后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以及对公司下一步发展规划等。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16日